

瑞典鄉村之犯罪防制－國外文獻導覽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Crime prevention in rural Sweden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瑞典鄉村之犯罪防制

導覽文獻作者：Vania Ceccato and Lars Dolmen

導覽文獻紙本資料來源：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10(1) 89-112(2013)

導覽文獻關鍵字：Crime prevention (犯罪防治)、Offences (犯罪)、Countryside (鄉村)、Remoteness (偏遠)、Sweden (瑞典)

文獻轉譯作者：蔡孟庭(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實習生)

文獻轉譯指導人：蔡宜家(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以簡單摘要的方式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

壹、鄉村地區犯罪防制的重要性為何？

在探討犯罪防治的國際文獻中，以鄉村為主的研究文獻數量明顯少於以都市為主的數量，但文獻認為應該將犯罪防制研究的內容拓展至鄉村地區，其認為，通常人們對鄉村地區會有錯誤的假設：因犯罪數量較少，所以犯罪對當地居民不是一個重要問題。然而，認為所有鄉村地區的犯罪模式皆相似且不重要，是一個錯誤的假設。事實上，近來由於城鄉關係的改變造成人口重新分配，以及資訊科技的普及(如：全瑞典之網路普及率於2004年的79%提升至2010年的91%)使犯罪不那麼受物理空間的限制，因而更應重視鄉村地區對於犯罪防制的研究。

貳、研究方法

本篇文章分析三種不同資料來源：經瑞典國立犯罪防治委員會(Swedish National Council for Crime Prevention, BRA)資助的犯罪防制計畫提供的資料庫、由瑞典鄉村地區各犯罪防制團體代表回覆的電子郵件調查(回覆率為62%)，及作為研究重點的八個鄉村自治區中，對於犯罪防制團體部分成員的半結構式訪談。

參、研究範圍

本篇文獻的研究對象為分布於瑞典南北且為不同地理位置、經濟型態或犯罪水平的八個自治區。自治區可分為下列三種：距離鄰近市區車程超過45分鐘、總人口數多於3000人之「偏鄉地區」(remote rural)、距離鄰近市區車程於5-45分鐘以內、總人口數多於3000人之「郊區」(accessible rural，另：偏鄉地區及郊區皆為鄉村範圍)，以及距離鄰近市區車程於5分鐘以內、總人口數多於3000人之「都市區」(urban)。

本篇文獻研究前提出了四種假說：大多數於瑞典之犯罪防制計畫依然投注於青少年相關問題；在有農場犯罪或環境犯罪的鄉村自治區，犯罪問題較少受犯罪防制知識及干預所關注；鄉村的犯罪防制委員會係建立於該社區居民主動熱烈參與，包含全部或部分投入志工行列的熱情之士；以及，瑞典鄉村地區的犯罪防制工作以缺乏日常評估及甚少聯繫外界為特性。

肆、研究結果：

(1) 縱觀瑞典鄉村之犯罪防制：

1. 「犯罪防制」一詞雖然看似可以直接做文義解釋，但實際上，若詢問警察、社會工作者、或社區代表這個詞彙的定義，其會因訪問者經驗而有不同定義。
2. 鄉村犯罪防制團體相較城市犯罪防治團體，似有更多時間或資源處理犯罪議題，且鄉村間人與人的連結性極強，住在該處的居民彼此熟識，形成另類拘束力。有觀點認為，此雖為村莊的優勢-能迅速有效的解決問題，但這也可能造成社會排擠等情況。
3. 安全與經濟間的衝突也是犯罪防制成員提出的問題：犯罪防制團體並非皆具有良好內部合作關係，研究顯示，犯罪防制團體間的合作通常只是請求外界資助的要件而已。另外，與前述假說不符的是，犯罪防制團體中的核心成員通常僅是兼職，並非志願者；符合的是，犯罪防制工作通常仍處理鄉村自治區中的「都市核心」問題，而並未將注意力放在環境類(如：傾倒化學品於河流等)或農場類(竊取卡車或家畜)的犯罪(environmental crimes and farm crimes)上，而缺乏相關犯罪防治知識及處理技巧便為主要原因。

(2) 鄉村地區青年部分

瑞典鄉村地區的犯罪防制，聚焦於青少年相關問題，同時也是犯罪防制團體間最常見的議題。鄉村地區的犯罪防治團體對青少年的日常問題有充足的準備，或至少有方法避免高風險的兒童或青少年從事有風險的行為：讓青少年保持「忙碌」是常見的對策。

實務上，犯罪防制團體處理青少年問題的方式有兩種：(一)以已經引發關注的青少年為對象時，主要會透過學校、父母甚至警方的參與為處理，而互相合作與資訊共享是此一方式成功的關鍵。(二)以自治區中的青少年為對象時，目標則轉由提供青少年娛樂，使其「不無聊」為主，如提供青少年休閒中心等。

此外，雖然各地機構不同，但犯罪防制團體仍會以類似方式處理青少年問題：在北部自治區，慢性成癮問題使該區犯罪防制團體需要有該領域專家加入；而在南方自治區，犯罪防制團體則致力於處理青少年間以種族為衝突動機的問題。季節性的問題也會使犯罪防制團體在特殊活動或季節期間需要集中行動，如：北方與南方的高度犯罪自治區會和其他自治區、地區與組織於犯罪防制工作上有高度合作關

係。

伍、結論

本篇文獻顯示，瑞典的犯罪防制團體較先前預期的更加制度化。與先前假說不同的是，當地居民即使會主動參與犯罪防制，但犯罪防制團體的成員通常一個月僅花數小時於此工作上。文獻中亦顯示，這些團體對青少年相關議題有充足的準備，但仍面臨數項挑戰，包含相互合作時，各團體以其各自的專業看法工作，成為有效合作的障礙。最後，本篇文獻提出建議：瑞典立法上應重新思考有關於資訊流通的問題，尤其當地政府間的資訊流通障礙越少，越能及早介入有風險之青少年，並且，在犯罪防制團體中較不受重視的鄉村群體(如：農夫等)也同等重要，亦應給予關注。